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《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防火封堵和防火包裹采购》中标通知书及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《三门、海阳核电 3、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防火封堵材料框架采购》项目询价结果通知书，确认成为该项目最终签约人。

一、项目具体情况

项目一：

项目名称：国和一号示范工程项目防火封堵和防火包裹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ZTPC-HW-GHYS-1030-2024-011

包号：防火封堵和防火包裹

合同相对方名称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振宁路 36-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11651L

项目二：

项目名称：三门、海阳核电 3、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防火封堵材料框架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05EC-WZ-GKXJ-24-2343

合同相对方名称：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134703182D

二、 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上述协议的实施执行。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市场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、调整和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询价结果通知书》

(二)《中标通知书》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